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5〕4号

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控制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精神和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加强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过程监督与质量监控，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凡隶属安全工程学院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外审评阅、毕业答辩等环节，均须遵循此办法。

第二章 学位论文开题环节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在第三学期末前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在第四学期末前完成，并在开题后1周内报送开题结果。未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或课程成绩不全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开题。具体开题时间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由研究所统一组织并向学院研究生与科研管理办公室申请备案，邀请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申请开题的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必须参加本次开题答辩，否则其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不安排参加本次开题答辩。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由学院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开题专家原则上由5-7名正式博士生导师组成。申请开题的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必须参加本次开题答辩，否则其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不安排参加本次开题答辩。

第六条 开题报告的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个等级，由评审小组投票表决。获得“通过”票数超过总票数三分之二者，视为开题通过。

第三章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环节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六学期完成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由研究生导师自行邀请专家组成检查小组，采取答辩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重点考核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学位论文完成进度严重滞后而无法按期完成的研究生，或检查小组认为已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学院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出结业、肄业等学籍处理。

第四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满一年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未达到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位申请条件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工作原则上在答辩前三个月启动，第一次预答辩未通过者，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可申请参加第二次预答辩，两次预答辩间隔20天左右。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个等级，由评审小组投票表决，每次预答辩均采用专家无记名盲投形式，有2票及以上“不通过”者即为未通过。

第十条 硕士预答辩由所在研究所统一组织，博士预答辩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每名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最多有两次预答辩机会，第一次预答辩未通过者，可修改后经导师同意申请参加第二次预答辩。第二次预答辩仍未通过的研究生，半年后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如需要应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切实发挥预答辩的质量预警、分流淘汰作用。预答辩的形式、内容和要求，均按照正式答辩的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组成。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原则上由不少于5名正式硕士生导师组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原则上由5-7名正式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

第五章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环节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外审评阅前，必须通过相似度检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文相似度检测结果在15%以下者、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文相似度检测结果在15%以下者，方可参加学位论文外审评阅。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全文文字复制比”在25%—50%之间的硕士研究生、在20%—50%之间的博士研究生，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并延期半年；“全文文字复制比”在50%以上的研究生，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并延期一年。

第六章 学位论文外审评阅环节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外审评阅时间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要求进行。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相似度检测等环节未完成者，学院不予外审评阅。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参加学校盲审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送审。外审评阅结果含D的，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推迟6个月后由研究生本人重新提出学位申请。其余外审评阅结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未参加学校盲审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院采取“双盲”模式通过第三方平台送审，每篇学位论文送外审2本。外审评阅成绩均在B以上的方可组织答辩；外审评阅成绩有一个C的，由学院二次送审2本，二次外审评阅成绩均在B以

上的可组织答辩。外审评阅成绩（含二次送审成绩）中有两个C或有低于C的，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推迟6个月后由研究生本人重新提出学位申请；满足毕业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导师团队组织。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原则上由5-7名正式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

第十八条 在学位论文答辩投票结果中，凡有答辩专家给出“不合格”等级者，视为答辩不通过，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推迟6个月后由研究生本人重新提出学位申请；满足毕业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第八章 学位论文重点审查环节

第十九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外审评阅成绩为C或D的学位论文，学院将聘请学科领域相关专家进行重点审查。

第二十条 对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同意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按照毕业审议，并推迟6个月后由研究生本人重新提出学位申请；满足毕业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毕业。

第九章 申请毕业和重新申请学位环节

第二十一条 凡申请毕业的研究生，其申请条件应达到学校关于研究生毕业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凡在延期时间满后，学位论文经修改完善、导师同意，方可重新提交学位申请，并按照预答辩、相似度检测、外审评阅、答辩等环节重新进行。

第二十三条 已获得毕业证书的硕士研究生，自取得毕业证书后一年内可在学校规定的相关时间向学院提出学位申请1次，逾期不再受理。已获得毕业证书的博士研究生，自取得毕业证书后两年内可在学校规定的相关时间向学院提出学位申请1次，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安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控制实施办法（试行）》（行政字〔2024〕6号）自然废止。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5年2月10日